

绥阳县公安局执法办案管理中心提质增效项目（二次）需求公示

1、项目名称：绥阳县公安局执法办案管理中心提质增效项目（二次）

2、项目编号：8300-202501030189

3、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4、采购内容：绥阳县公安局执法办案管理中心提质增效项目（二次）

5、采购预算：71.00 万元

最高限价：61.32 万元

6、供应商资格要求

(1) 一般资格要求：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所需特殊行业资质或要求：无

(4) 本项目 不接受 联合体投标

7、采购内容：

序号	采购内容	数量
门禁系统		
1	人脸门禁	18 台
2	AB 门互锁控制器	1 台
3	AB 门控制软件	1 套
出入区管控系统		
1	入区触控管理终端	1 台
2	出区核验管理终端	1 台
3	管理终端支座	2 套
人员定位系统		
1	结构化摄像机	56 台
2	人脸定位分析一体机	1 台

3	安防管理国产服务器	1 台
4	视频通道数量授权	100 个
5	运维系统路数授权	100 个
6	基础模块	1 套
7	人员布控	1 套
8	智能物联管理系统	1 套
9	业务数据集成对接网关	1 套
10	电子地图	1 套
11	六类双绞线	不低于 300 米
12	电源线敷设	不低于 200 米
13	管材	不低于 200 米
行为分析预警系统		
1	行为分析预警智能设备	1 台
信息采集系统		
1	标采一体机	1 台
信息发布系统		
1	候问区宣教一体机	2 台
存储系统		
1	存储服务器	1 台
2	硬盘	36 块
物品管理系统		
1	更换储物柜主板	2 台
2	二次开发	1 套

8、主要商务条款：

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交货并验收完毕。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付款方式：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

9、评标办法：最低评标价法

10、实质性响应条款

有关本项目的合同标的、数量、质量、交货/服务期、交货/服务地点和方式、验收标准、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都是实质性响应条款。

11、无效标情形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不参与评审：

1. 递交的响应文件不完整或未按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2. 供应商不具备国家及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3. 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联合体未提交联合投标协议的；
4. 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或不能按评审专家要求提供说明或证明材料的；
5. 报价高于采购文件载明的财政预算控制价或者最高限价的；
6. 响应文件未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的；
7. 投标/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8. 供应商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9.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0. 响应文件未胶装成册的（采用打孔装订、活页夹等方式装订的响应文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1. 未采购文件的规定交纳保证金的；
12. 投标有效期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
1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4.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15. 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 足以导致响应文件无效的情形。

12、政府采购政策：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的规定，供应商所投产品（包括货物、服务、工程）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的，其价格给予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中小企业认定的标准以《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中规定为准，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依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联合下发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

根据贵州省财政厅黔财采【2017】6号文的相关规定，监狱企业属于小微企业。

根据财库【2017】141号文的相关规定，残疾人福利型单位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为小微企业。

本项目所属行业：工业（含制造业）

（1）小型和微型企业价格扣除：

1、评审专家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报价给予20%（工程项目为5%）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小型和微型企业享受价格扣除须提供：《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详见附表）；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供应商须提供（财库【2017】141号）规定格式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属于监狱企业的，供应商须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证明其属于监狱企业的文件。

3、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或分包情况，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工程项目为1%）的扣除。（供应商提供联合协议或分包意向协议等证明材料）

注：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如果一个采购项目或采购包包含多个采购标的的，则每个采购标的均应由中小企业制造。在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大型企业提供的所有采购标的均为小微企业制造的，可享受价格评审优惠政策。

2.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供应商应当满足下列条件：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应当由中小企业制造，不对其中涉及的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注：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不再执行价格扣除政策。

温馨提示：供应商对列入响应文件中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在实际操作中，供应商希望获得《办法》规定政策支持的，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特别说明：本公示内容仅为采购人对本项目的需求公示，具体内容以最终上传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采购文件为准！